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

96.09.21 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03.17 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4 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0 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7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6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9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5.04.11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1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甄選師資培育生，以培養健全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生名額、學生資格、學分認定及相關申請事宜。
- 三、本系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本系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辦理。自105學年度起運動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每年撥用5名至碩士班，碩士班辦理甄選後，若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
- 四、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預備從事教職者。
- 五、凡本系在籍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習運動學系開設大一上學期所有必修科目；或運動成績績優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者。
 - (二)愛校服務教育成績通過。
 - (三)操行成績85分以上且無大過紀錄。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惟適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不受修畢必修專業科目與愛校服務教育成績之限制。
- 六、本系每學年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分配原則與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運動成績優異學生：
 1. 於師資培育生甄選截止日前取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比賽成績者，可申請此項甄選。
 2. 錄取名額上限：為該年度核定名額扣除碩士班甄選名額之1/5，若無法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名額。
 3. 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則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3人進行面試評分，其成績計算包括：運動成績(佔總分50%)與面試(佔總分50%)，總分須達70分以上，依總分擇優錄取。
 4. 錄取人數若有缺額時，得以流用至其他類別。

(二)其他(含個人申請、甄審甄試、指定考試、繁星、僑生等)：

1. 申請者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國文、英文及通識科目不採計)。
2. 錄取名額上限：為該年度核定名額扣除碩士班甄選名額與運動成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
3. 錄取人數若有缺額時，依前述平均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4. 前述平均成績排序若有同分時，參酌順序為：1、專長訓練成績；2、操性成績。

七、前述「運動成績優異」指參加比賽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運動成績擇優給分：

(一)代表國家參加正式國際比賽(如：奧運、亞運、東亞青年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各單項錦標賽)：90 分。

(二)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一名：85 分。

(三)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二名：80 分。

(四)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三名：75 分。

(五)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或全國大專最高層級聯賽獲得單項第一名：75 分。

(六)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或全國大專最高層級聯賽獲得單項第二名：70 分。

八、經本系審定後之名單，再提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整複審。

九、本系學生經甄選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者，其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自第二學期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十、未錄取本系師資培育生者，仍得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其計分方式與名額等規定，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